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1年9月1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东莞市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洪梅镇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935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9358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3.9358	/	3.9358
	(一)农用地	3.6489	/	3.6489
	其 中	耕地	0.1547	/
		其中：永久基本农田	/	/
		林地	/	
		园地	1.0750	1.0750
		其他农用地	2.4192	2.4192
	(二)建设用地	/	/	/
	(三)未利用地	0.2869	/	0.2869
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东莞市洪梅镇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一	2.2646	商业金融业用地
	东莞市洪梅镇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二	1.6712	商业金融业用地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2021年9月18日 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2021年9月18日 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2021年9月22日 
备 注	

制表人: 吴惠绵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3.6489	/		3.6489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0.1547	/		0.1547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
	省 级	/		省 级	/
	市 级	/		市 级	/
	县 级	/		县 级	/
	镇 级	符合		镇 级	/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/		/	3.6489		0.1547
使用我市2018年度拆旧复垦周转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.9358公顷、农 转用指标3.6489公顷、耕地指标0.1547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吴惠绵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547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洪梅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2106626394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547		0.1547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320.5		2320.5	
承诺补充耕地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洪梅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 倍 数	安置补助 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/	/	/	/
		水浇地	0.1547	6.55	21	9
		旱地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地		1.0750	196.5		
	林地		/	/		
	养殖水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2.4192	196.5		
	建设用地		/	/		
	未利用地		0.2869	196.5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征地总费用		773.384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6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地 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0.3936公顷，根据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留用地按610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计算，补偿总额为240.0960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吴惠绵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洪梅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 数 倍	安置补助 费 数 倍
	耕 地	水田	/	/	/	/
		水浇地	0.1547	6.55	21	9
		旱地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地		1.0750	196.5		
	林地		/	/		
	养殖水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2.4192	196.5		
	建设用地		/	/		
	未利用地		0.2869	196.5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征地总费用		773.384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6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0.3936公顷，根据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留用地按610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计算，补偿总额为240.0960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吴惠绵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/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/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 倍 数	安置补助 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地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地		/	/		
	林地		/	/		
	养殖水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/	/		
	建设用地		/	/		
	未利用地		/	/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征地总费用		/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/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/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/		
备 				

填表人: 吴惠绵